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九

營建 行宮、海河樓、皇船塢、護坨隄、浮橋、衙署、學校、廟宇、捐施

謀於始事之謂營。一成不易之謂建。營建亦必有其要也。蘆商久沾樂利。歷奉

時巡之典。以云効子來。則備辦

欽工爲要。以云護商本。則防築坨隄爲要。排造擺載。修理橋梁。則所以便行旅。利轉運也。他如官廳學舍。廟宇梵居。普濟育嬰。義塋火會。何莫非蘆鹺之善舉。後之人胥得有所遵循而振興焉。志營建。

柳墅行宮

行宮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東沿河牌樓外宮門西嚮內宮殿南嚮乾隆三十年長蘆通綱商人呈請購材恭建豫備巡幸駐蹕之所由巡鹽御史高誠奏準衆商公捐公辦其式詳圖識卷中所有基址房間謹照數登記

御題柳墅瀛津牌樓一座

大宮門一座三間

宮門外左右朝房六間

南北朝房六間

輦房五間。

轎房五間。

陳器庫五間。

外膳房十五間。

二宮門一座三間。

御題石屏。在二宮門前。

軍機處房三間。

左右朝房六間。

穿廳三間。

正宮門一座三間。

左右值房十八間。

垂花門一座。

左右值房六間。

御題偕樂堂大殿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八間。

過堂遊廊三間。

耳房一間。

御題播醇齋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三間。

耳房二間。

左右過堂遊廊六間。

照殿七間。

左右遊廊十八間。

內宮兩層共十五間。

左右遊廊六間。

耳房二間。

穿堂遊廊四間。

內值房共七間。

左右遊廊二間。

左右耳房三間。

東首佛樓一座上下六間。

西洋式戲臺一座。

左右遊廊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御題海棠廳三間。

左右遊廊十三間。

過堂遊廊六間、

照廳三間、

御題校鐵室三間。

大殿西戲殿三間。

左右遊廊二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大戲臺一座、後場三間

後殿兩層十間、

左右遊廊十五間。

過堂遊廊三間。

前後值房共十五間。

前後清茶房八間。

前後照房十間。

左右耳房二間。

東苑平臺曲尺樓一座樓下殿廳五間。

臨池順山廳三間。

遊廊六間。

穿亭一間。

臨池歇山廳三間

方亭一座。

船式房四間

篠蘿廳三間。

宮牆門一座。

御題柳徑碑一座。

南苑山亭一座。

臨河房三間。

六方亭一座。

御題横橋碑一座。
南所廳三間。
冊頁房一間
平房二間
三面遊廊共二十四間
御座樓上下六間。
折疊遊廊六間穿亭一間
芍藥廳三間。
遊廊八間

臨池廳三間。

御座船一隻。

水手房二間。

御題曲池碑一座。

東首阿哥書房三層共九間。

照房共十五間。

遊廊共二十四間。

耳房共三間。

週圍大牆共二百四十丈。

乾隆三十三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著將長蘆鹽課。嗣後改至十一
月底奏銷。詳 諭旨。
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通綱商人接
駕。蒙
恩賞給貂皮緞匹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鹽圵淮濤著加恩將鹽價毋觔再暫加一文詳諭旨
乾隆三十八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
乾隆四十一年兩金川奏凱
高宗純皇帝巡幸山東
回鑾奉
皇太后安輿駐蹕天津運綱商人呈請捐銀六十萬兩以備軍營

賞賚。

恩全數賞收。敕部議敘。

乾隆五十三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福康安奏報剿滅臺灣逆賊林爽文。莊大

田。俱被生擒。額奉

御製紀事語。恭貯

行宮。衆商叨蒙

恩宴。並賞給

御書福字等物。

乾隆五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東巡

回鑾駐蹕。衆商恭辦

慶典。叨蒙

恩賞。

御賜安南國貢使宴。

乾隆五十九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衆商叨蒙

恩賞

御書福字等物。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行宮。率衆商逐一查勘修葺。

嘉慶六年。鹽政那蘇圖奏天津被水較重海河一帶沿河隄

岸。並

行宮船塢內外房屋牆垣俱多坍塌衆商請於公捐撥存參

課項下。先行動支估計興修奉

旨準行。

海河樓

海河樓。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南嚮。西挨崇禧觀。乾隆三十八年。通綱商人捐貲建造。

高宗純皇帝御題曰海河樓。

巡幸各處廟宇。

聖駕拈香於此。備恭進茶膳之所。樓閣亭廊樹石完整。其式詳圖識卷。所有基址房間照數登記。

大宮門三間。

高臺房三間。

疊樓遊廊二十三間。

遊廊五間。

平臺五間。

穿廳三間。

小旁樓三間。

穿廳北遊廊二十間。

東遊廊六間。

船式房五間。

方亭一間。

御題海河樓五間。

西遊廊五間。

二宮門四間。

榆木房三間。

御座房三間。

東遊廊三十一間。

南遊廊四間。

兩捲房十間。

乾隆九年至乾隆五十九年歷奉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恭進茶膳。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并行宮船塢一律修葺。

嘉慶六年十二月因本年天津被水河樓牆垣隄岸坍塌通綱商人借款查勘修整。

皇船塢

皇船塢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閘口三里北嚮康熙五十二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建造雍正元年五月巡鹽御史莽鵠立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水圍所用皇船苫蓋修飾等項本繫坐糧廳管理所司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永爲遵行乾隆二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明改建塢房六座每座九間儲貯船隻塢前立石閘一以司啟閉水淺則閉閘蓄留水漲則啟閘疏洩內塢一座塢口東西南門二座旁官廳三間

水手房三間。汛房二間。庫房七間。大門一間。圍牆一百六十丈。外壩一座。
御舟出入塢房。即現開內外壩。隨開隨閉。復經奏準歸長蘆鹽政管理。五十五年。承辦商人因各船桅桅。向繫以席片包裹貯藏。恐日久糟損。捐造房七間。專貯桅桅。以昭愼重。所有
高宗純皇帝御座船隻。並丈尺。謹照數登記
御題安福艫座船一隻　長九丈三尺。寬一丈九尺。
御題翔鳳艇座船一隻　長八丈四尺。寬一丈六尺

御題行春舫如意船一隻長四丈五尺寬九尺五寸

第一舟一隻長三丈四尺寬七尺五寸。

二號沙飛船一隻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三號沙飛船一隻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新沙飛船一隻長九丈一尺寬一丈八尺。

頭號湖船一隻長四丈四尺寬九尺四寸。

二號湖船一隻長四丈三尺寬九尺三寸。

烏圖里船二隻長二丈六尺寬五尺二寸。

嘉慶五年。九月巡鹽御史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問船塢率通綱商人查勘修理。

嘉慶六年。天津被水較重所有船塢房屋牆垣隄岸。俱被淹浸巡鹽御史那蘇圖奏准。通綱商人借款逐一查勘。重加修整。

護坨隄

長蘆鹽務舊在滄州滄州西門外有鹽坨生鹽運到堆貯之坨爲外坨熟鹽改築堆貯之坨爲內坨向繫各商自購地基自滄州運司移駐於天津即在天津海河東岸設立鹽關因以立坨其地本鑾儀衛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後經奉裁交與商人貯鹽每年收坨租銀四千二兩坨有新舊兩坨立石碑爲界石碑南至李家樓爲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於此石碑北至鹽關口爲新坨各商配引改築熟鹽提貯於此此坨臨海河背東淀多水患築壩圍

岸。各商隨時修整。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稱。天津地勢窪下。爲衆水滙歸之區。每遇恒雨積潦。上游之水下注。往往有衝決之患。天津貯鹽坨地。爲衆商資本所在。一經淹沒。商本盡傾。請修築隄岸以防水患。奉

旨准行。乾隆十五年。夏秋大水。坨隄衝決。坨鹽被淹。巡鹽御史高恒奏准緩徵。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二年。夏秋水漲。坨鹽被淹。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六年。雨水衝決坨隄。淹沒坨鹽二十九萬餘包。商力困乏。巡鹽御史金輝奏准緩徵。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三十二年。坨隄被衝。坨鹽淹沒。巡

鹽御史高誠奏。衆商請先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次年菜

鹽後分二年完交奉

旨準行。乾隆三十五年。天津雨水過多。鹽坨被淹。欽奉

恩旨。鹽價每觔再加一文。衆商重修坨隄。乾隆四十年。天津被水。

坨隄衝沒。巡鹽御史西寧奏準緩徵。衆商重修坨隄。乾隆

五十四年。坨隄被水。坨鹽衝沒。巡鹽御史徵瑞據奏。欽奉

恩旨。分別拯恤。鹽坨隄岸。準衆商借貲課項修整。分限完交。嘉慶

六年。天津被水較重。鹽坨隄岸坍塌衝沒。巡鹽御史那蘇

圖奏請於公捐撥存參課項下。先行動支修整。仰蒙

恩准經運使武承志率衆商查勘自藥王廟至季家樓修築新

隄一段共計灰工九百餘丈草工六百餘丈堅整完固

浮橋

西沽浮橋在天津城北三里許。康熙五十四年。巡撫趙宏燮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鈔關浮橋在天津城北門外半里許。康熙五十五年。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鹽關浮橋在天津城東門外鹽關口。初僅一小舟渡海河水勢剽疾濟河者往往遭覆。青州分司孟周衍捐俸倡首。衆商捐造。外大渡般一隻。人皆感之。遂呼爲孟公橋。

河樓迤西浮橋乾隆五十四年。衆商捐造。外大渡般一隻。

按天津舟車往來為四達之衢自康熙五十四年設立浮橋後經陸續增設行旅賴之每舟行啟閘時即用大渡船隨時載濟向繫五年排造一次嘉慶九年衆商呈請排造新船更換因浮橋橫亘中流車馬重載絡繹不絕且冬令冰凌積斤每有傷損恐經久不能堅整致礙行人議定嗣後每三年排造一次所有每歲橋夫工食及應行添換繩纜錨鎖皆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撥船

撥船一千五百隻長蘆衆商捐造備撥南糧豫省撥船一百五十隻衆商捐造專運豫省商鹽按舊志載順治元年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五曰疏關禁以通舟楫商造鹽船不得強拏運糧令行鹽臣嚴飭又會典戶部則例載順治十六年題準商人載鹽大小船隻均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濫行封捉鹽舡每年南漕北上值北河水小皆須小船撥載先期官爲封雇於楊村一帶豫備經直隸總督方觀承酌定成規凡三百石以下之船封撥漕糧三

百石以上之船聽商雇運并飭商赴外境雇定塡發護照。以杜影射之弊後則不論河水之深淺船之大小自二月凍解以後豫爲封禁至九十月淨壩始放以致各船畏避。商鹽誤運乾隆四十八年七月經巡鹽御史徵瑞疏稱雇撥漕糧船隻爲時過久封留太多貨載裹足鹽運壅滯於國課民食均有妨礙請飭督臣查察不得多爲封禁並不許封禁載貨大船嚴查胥役勒索滋擾於利漕恤商便民裕課均有裨益奉

旨此奏似有所見下部議行續奉

上諭。令督臣會同鹽政督率道府妥酌章程以垂永久。經總督劉峩會同巡鹽御史徵瑞條議。令東西兩淀及臨河州縣於五月中旬封雇船隻。不得豫期截留。不得封禁重載。其四百石以上者。留以運鹽。一百石以下者。留聽民雇。遇有截留北倉之時。令坐糧廳帶領經紀人等。赴津會同天津道鹽運使經管收兌。下部議行。乾隆五十年八月。巡鹽御史徵瑞據通綱商人呈請。願捐造船一千二百隻以供南漕撥運。奏請暫撥運庫銀三十萬兩。解交督臣派員趕造。令各商分限十年。按引攤完歸款。其雇用水手工食。逐年修

艙款項及將船隻分交沿河州縣承管並遇有銅鉛奉麥豫豆等項隨時裝撥其南糧未到之先與漕竣之後準船戶攬載營生以貼補工食應聽督臣妥定章程商人捐造撥船之後應請嚴飭地方官永遠不得再行封拏民船其成造之船總令地方官經理亦不得再有累及於商則撥船寬裕漕運既速且民船得免官封聞風雲集商鹽足運貨載招徠餉課民用均有裨益奉

旨命湖廣江西三省督撫派員趕造經總督劉峩會議章程部議覆定撥船一千二百隻分交附近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

皮。交河。東光。吳橋。通州。武清。香河。文安。大城。任邱。雄縣。新安。霸州。安州等十八州縣分管。既定撥船嚴禁封雇之弊以惠商民。儻有胥役藉端需索。應聽商人船戶。赴各該衙門據實喊稟。嚴飭各屬稽查。出示曉諭。以免擾累。撥船柁工水手。以所得水脚為工食。毋庸官為給發。酌給歲修油艌銀五兩。三年小修銀二十兩。即在天津道扣存撥價內支給。並立調集之期。定挨次之法。十年之後。大拆排造。即在直省辦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定歷年旗丁雇撥往往以盤纏用絀。或僅給一半。及三四成。俟變賣餘米

土宜方能有錢漕弁見米在撥船自不容停留及抵通又未能即得且須回空受撥向來民船極爲受累今旗丁或更以船繫官造愈逞故智不但彼此爭鬧不成事體但恐撥運稽遲啟偷盜之弊今與督臣札商除食米仍由旗丁自給外總計全漕撥六存四每百石以旗丁應出錢四千文核計共九萬餘千串先由藩庫於驛站留二小建項下動撥銀十萬兩移交運司即將商人賣鹽錢文隨時易換屆期運交楊村辦漕之同知通判散給撥船毋幫在於何處撥米若干給過撥價若干取具運弁鈐記票照事竣冊

報督臣漕臣在應給旗丁項內照數扣解歸款所有應存大修小修錢文即由運司就近移交天津道經理既免按船扣收展轉解交之煩又免旂丁兜扣短欠船戶皆受折耗之累再北河備撥向無一定今議給撥費止就楊村起撥而言如在楊村迤北則以次遞減而撥船所得愈少路之遠近不同而守候之時日則一且閒時攬載官船與民船異先須報官又須依期歸塢又懼遭風損壞貽累且不封民船則民船日集人皆樂雇民船勢所必至綃鉛麥豆官運有限誠恐攬載拮据查九月漕竣至來年五月南漕

方到其間封河三月先期守候二月此四月內似應稍爲津貼以每船三人核計照日給飯食銀五分每船需銀十八兩歲需銀三萬六千六百兩查蘆商彌補參商無著帑項四十八年加價後按引隨課交銀五錢分五年歸款請即於此項內每年撥出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分作兩次於十二月四月由運司各給發銀九兩以爲津貼守候之費至乾隆六十年撥船排造之期而攤交二錢撥補所餘每年自多即可以此項作爲商捐毋庸另籌經費在商無多費而船戶益增踴躍

硃批所奏是下部議行續因撥船一千二百隻尚不敷用商衆呈
請願再捐造三百隻以足一千五百隻之數需銀九萬兩。
經巡鹽御史徵瑞奏請於商交二錢款內撥造無庸商人
另行捐出奉
旨仍交江西湖廣督撫安造於開春南漕未到以前運送至津備
用後以墊發撥費十萬兩必須次年新漕北上始能帶解歸款
即屆墊發之期遞年周轉未能歸款經部咨催乾隆五十
四年十一月總督劉峩漕務總督管幹珍巡鹽御史穆騰
額會議奏稱長蘆運庫別無閒款可墊而旗丁應領新運

錢糧。已應坐扣本年撥價。其湖廣江西等幫。尚有從前分限帶扣之項。如再同時扣解。不特轉運無資。且亦無項可扣。如臨時責丁自給。則旗丁必無見錢撥船。又受拖延之累。臣等再四思維。與其另行籌款借墊。似不如暫循原奏章程辦理。將直隸藩庫留二小建項下銀十萬兩一款。暫留長蘆運庫。先期易錢墊發。俟兩年後各幫扣款稍清。丁力稍裕。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於應扣撥價之外。再於各丁名下。每年攤銀一萬兩。分作十年。如數扣解陸續歸款

奏

旨依議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道綱商人呈稱蘆商每年裝運豫省引鹽三十餘萬包由天津逆運至大名府屬之龍王廟白水潭等處水淺河狹必須落廠起撥而豫省截運黑豆雜糧亦在該處雇船秋間引鹽運到正值其時鹽漕同時撥運船戶居奇水腳昂貴甚至羈阻逾歲糜價誤課願捐造撥船一百五十隻在該處專運引鹽則商鹽不用民船亦於軍戶撥糧甚便此項船隻暇撥糧船隻稍可窄小每船需銀二百二十兩合計共銀三萬三千兩前次捐造北河撥船繫直豫眾商公捐今直商已得

撥船之益若止令豫商捐造未免偏枯今除永平府七州縣薊遵六州縣平谷等五縣並天津公口岸外直豫綱按引公捐按豫商鹽數均勻分管先於運庫存款內動支排造限二年隨引完納奏請於本年九月在運庫借給備造水手工食即於該商等應出運腳按鹽包多寡均勻雇給並編列字號烙印咨明直豫兩省督撫飭行地方官不得封雇致誤鹽運奏

硃批可行知道了欽此乾隆五十七年運使嵇承志天津道喬人傑會商稟定章程嗣後如遇南漕北上及銅鉛麥豆等項

需運緊急。原設官撥船。一時實不敷用。必須另雇民船暫行協濟。由運司衙門將各商陸續請發護照雇定三百石以上鹽船數目。並船戶姓名。隨時冊送天津道衙門。轉發各州縣及楊村廳。移會營員。查明冊開之船儘數歸商運鹽。不得封雇。其冊內未開載在三百石以下。一百石以上之民船。許令按照民價雇備撥運漕銅豆麥之用。事竣即行放還。仍飭嚴禁胥役人等。毋得藉端賣放滋擾及鹽役通同影射弊混。所有沿河市鎮馬頭遍行曉諭。則漕運鹽運並資利濟。經總督鹽政批准遵行。嘉慶元年三月。巡鹽

御史方維甸直隸總督梁肯堂奏據通綱商人呈稱撥船現滿十年排造之期應照上次軍機大臣原議另行排造新船方可適用商等受
恩深重分應報効上次借墊造船經費業經全行歸款此項撥船既於鹽漕均有裨益情願仍照上次按引捐輸惟資本行運一時不能收齊懇請照上次例案將蘆東現交城工節利銀二十六萬兩借發墊辦仍照例分年歸款經運司天津道飭行天津縣切實估計因北方木料價值稍昂每隻實需銀二百五十兩其排造撥船一千五百隻需銀三

十七萬五千兩除天津道庫節年存貯油艌銀七萬一千餘兩尚需銀三十萬四千兩請照例暫留蘆東應解城工餘利銀二十六萬兩作為領借之款分限按引捐輸歸還其不敷銀四萬四千兩即令商人添捐足數不許另行領借自嘉慶二年起每年捐銀三萬四百兩迨下次十年造船之期即可將此項帑盈周轉令商人常川捐辦無庸另籌款所有糟朽舊船本繫商捐之物應令各商具領其商捐帮貼船戶飯銀每隻十八兩原為守凍而設今七八月漕運已竣不須守候儘可撥放應將減候撥銀每隻仍

給飯銀十二兩。以歸核實。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經議準均如所請辦理。至成造船隻。應令

該督飭承修各員實力督造。毋任匠役人等偷工減料。務

期堅固結實。不致易於損壞。庶期經久裨益。以後撥運漕

糧及銅鉛等項。儘足敷用。不許封雇民船。致滋擾累。並令

該鹽政一體隨時查察。以杜積弊。

衙署附公所

巡鹽御史衙署舊在京師宣武門外每歲一巡直隸河南山東鹽務仍駐京師天津滄州山東皆有行館天津向蘆原裁戶部餉司衙署爲御史巡行所舍康熙元年移駐河西務鈔關於天津於是御史就屋以居二年御史張吉午及各官商公捐銀一千二百二十兩建於城外河北舊餉道衙署基址七年御史孟戈爾代以衙署在京無事退居私室恐滋弊端天津爲鹽務總滙之地奏請移駐天津督催引課爲便其在京衙署交與工部從之共屋一百二十一

間照牆一座東西轅門旗杆臺鹿角木鼓吹亭各一大門三間號房二間儀門三間角門二東關帝祠西五聖祠大堂五間抱厦三間皁快房六間二堂三間環水樓上下各三間廂房六間東偏住房十四間西偏書房二層各三間箭亭三間羣房十四間東轅門外公所五間巡捕廳三間官廳六間西轅門外齋奏廳八間

長蘆鹽運使司衙署向在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左衙察院右接運判衙署康熙十六年因商人告運居北所皆衆督催引課道遠非便遂移至天津賃民房以居二十

七年。道司任璣及商人共捐銀買城內鼓樓東街崔恩坦鐸宅一區改建北衙共屋二百四十二間照壁一座東西鹿角木。八字牆旗杆臺。鐵獅臺。鼓吹亭。馬快班房四間與夫房一間軍牢夜役壯丁轎夫貨辦房八間大門三間土地祠皂快班房四間。公所房三間舍人房二間儀門五間科房二十二間。庫後房四間灑房後房七間堆卷房三間廡子茶夫房二間官廳二間家丁房二間馬神祠一間馬夫房四間馬棚四間銀房六間大堂五間東西間即道庫二堂十間東引庫三間西門房三間過廳三間耳房三間

三堂五間。廂房六間。廊九間。後樓五間。廊十二間。平房三間。厨房。羣房十四間。客廳六間。船房五間。廊三間。西廂房三間。耳房二間。西偏院屋五間。羣房八間。幕賓房十二間。廊六間。五峯書屋三間。廊十二間。西院房三間。羣房四間。後院更夫房二間。

天津分司衙署。舊駐越支場之宋家營。明萬歷三十九年。以天津私鹽盛行。吏捕貪賄。縱不問。巡鹽御史畢懋康發銀三百兩。運同楊嘉猷捐銀二百兩。商衆共捐。建造於天津東門外臨鹽關東。計共屋九十八間。照壁一座。大門三間。

班房六間馬神祠一間土地祠一間馬棚三間儀門三間
科房九間大堂三間銀庫一間外宅門房一間二堂三間
廂房六間廊九間容廳三間書房三間三堂三間廂房二
間內堂三間廂房四間廚房四間灰棚十間亭一座內過
堂三間茶房一間上房五間套房二間羣房八間

滄州分司衙署舊在海豐場之羊兒莊後移駐滄州城內西
南隅臨南薰門右倚城左倚舊運司衙署崇禎十五年運
判俞向葵重建共屋九十一間照壁一座頭門三間牌坊
一座蓮池一方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吏房六間

皁快房四間二堂三間簽押房二間門房四間三堂三間廂房四間聽房三間對廳三間書房六間厨房三間馬棚三間住房三間廂房六間羣房二十間

薊永分司駐越支場衙署未建賃居民房

經歷司衙署舊在滄州新城內西南康熙十六年隨運司移駐天津賃居民房

知事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廣積庫大使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衙署。舊在小直沽。今廢。賃居民房。

長蘆批驗所大使衙署。在滄州西門外撥夫廠河岸。毘盧庵右。蕭曹廟左。康熙十一年五月重建。共屋十六間。大門一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廂房三間。廚房三間。

興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後從高家莊。賃居民房。

富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今移天津。賃居民房。

豐財場大使衙署。在天津葛沽。

蘆臺場大使衙署。在蘆臺鎮街。雍正年間圮廢。僅存基址。賃居民房。舊有公館一區。為分司巡歷駐劄之所。亦久廢。

越支場大使衙署在豐潤縣宋家營明萬歷間青州分司移駐天津場大使遂移駐分司之署

國朝順治十年大使欒秉直捐修積年垂圮乾隆五十六年大使劉儀芳捐建房九間重修二十三間共三十二間大門二座二門一座土地祠三間南房三間大堂三間住房六間客房六間廂房八間書役房三間

濟民場大使衙署在灤州柏各莊

石碑場大使衙署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駐閻各莊

歸化場大使衙署在山海衞鹽務鎮積年頹圮乾隆五十六

年。大使楊佫捐貲重修添建屋九間。
海豐場大使衙署。在鹽山縣羊兒莊街東。賃居民房。
嚴鎮場大使衙署。在滄州同居鎮。向無衙署。賃居民房。乾隆
五十三年。大使汪元玠捐貲自買民房二十間。重加修葺。
共價銀三百兩。移交後任認銀住屋在同居鎮東街。
天津掣鹽廳。在天津東門外海河東岸。舊在鹽關上三官廟
北。康熙九年。巡鹽御史余縉有掣鹽廳碑記。乾隆三年。改
立於鹽關下。大門三間。抱廈三間。碑。架旗杆臺各一。左右
廂房各三間。二門一座。官廳五間。抱廈三間。

滄州掣鹽廳。在滄州西門外鹽坨。大門一座。秤架一。旁門一座。官廳三間。旁有白衣廟。

附公所

長蘆公所。在運使署街北舊長蘆鹽務在滄州。自康熙十三年。運使於津城賃居民房衆商因購買公所於此。以備通綱商人辦公萃集之所。大門一間門房一間。二門一座。正廳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照廳三間廳後帳房三間下房一間廚房二間。厰棚二間。乾隆五年。衆商呈請因門垣柱壁頹圮。願捐貲重修運使倪象愷爲之記至四十八年。

又復摧剝凋敝衆商重葺運同孟淦爲之記俱勒碑自是衆商歷歲加修整云

學校

滄州文廟。在滄州城南門西。明洪武元年。判官紀惟仁創建

歷加修葺。

國朝順治十八年。運使盧紘、運判楊引昌。知州王世亨。重修。

天津府學文廟、卽舊衛學。在府城東門內、南衛。明正統間建。

順治九年。奉

敕刊立臥碑。設明倫堂之左。十六年。鹽運使盧紘倡捐重修。雍正

三年。改爲州學。九年。改爲府學。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倡

捐修葺。乾隆三年。知府程鳳文重修。嘉慶九年。天津士民

北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六十年。商士呈請增設。

東門內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二年。紳士呈請增設。

城西南蒙童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北關外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按天津義學。自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經運使嵇承志詳定設立。凡附近貧民子弟無力延師者。俱准其附入讀書。每歲束脩房租雜費。核計其銀一百五十兩。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責成府學學官實力稽察。照官學例比較成效。如其功課懈弛。即應隨時更換。嵇經增設四所。俱仍照

七年。運使嵇承志重修。嘉慶六年。衆商重加修葺。

三取書院。在天津三岔河口南岸。舊其地有廢祠。康熙五十八年。筆邑商士修築瞿黃口隄岸。隄尾正處於此。乃建造書院爲士子課文之所。名曰三取。乾隆二十年。盧州府同知王人傑呈請清理。與商士捐修學舍十二間。每歲東脩膏火諸費。皆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嘉慶六年。衆商重加修葺。

天津城東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設立。

商衆捐貲重修

天津縣學文廟在府學西。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請。

奉

旨建。

問津書院在天津城內鼓樓南。乾隆十六年。蘆商查爲義具呈輸廢宅地址。運使盧見曾建屋五十九間。延師選士。爲肄業講學之所。撰碑文名曰問津。尚書錢陳羣題其堂曰學海堂。每歲掌教有束脩饌金。課藝諸生有膏火獎賞飯食及供役輿夫工食。皆由閒款生息項內支給。乾隆五十

原定銀數。一例支給。

京師義學。長蘆行京引商每年於公費內捐膏火銀一百二十兩。按季呈繳大興縣申解順天府給發。

附滄州學田

滄州學田有二區。一在滄州寨里莊。計田二頃五十畝。無始置年分。自順治三年。歲收租銀一十二兩。由滄州申解巡鹽御史。仍發滄州轉發學官。分給貧生。一在青縣彭家莊。計田一頃九十九畝三分五釐。東至滄州河西岸。西至高家莊。南至楊州莊。北至八里莊。明萬歷三十三年。

巡鹽御史余懋衡。運同馮學易。滄州知州何應彪捐置周

給貧生。

廟宇

海光寺在天津南門外。康熙四十五年。僧成衡創建。官商捐貲重葺。四周植柳。初名普陀寺。五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敕賜海光寺。

聖駕拈香。

賜御書匾額。謹錄載 天章卷。並

賜御書藏經石刻盤

賚寺僧成衡紫金袈裟。

御書扇等物。僧成衡著有海光寺志詳紀

恩賞及創建年月。大寺法像。凡靈異感召。瑞兆祥符。皆一一載輯

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

賜御製詩章聯額。謹錄載

天章卷。

海神廟。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撥天津倉粟由海運至奉天。海神効靈。波平風利。三日即達。奉

旨發帑重建。

聖祖仁皇帝御製碑文匾額。謹錄載

天章卷。雍正三年。奉

旨重修。

世宗憲皇帝御製碑文。謹錄載
天章卷。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賜御製碑文聯額詩章。謹錄載
天章卷。

宏仁廟在天津海河閘口西岸。初名龍王廟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敕賜宏仁廟。

賜御書匾額。謹錄載
天章卷。鹽臣莽鵠立祈雨祈晴。皆著驗。因率商衆

重修。

崇禧觀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東接

海河樓。初名香林院。乾隆五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敕賜崇禧觀。四十一年。至五十九年。

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並碑額。謹錄載天章卷。

望海寺。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商衆捐建。乾隆元年。鹽臣三

保題請重修。三十二年。至五十九年。疊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謹錄載 天章卷。

恬佑祠在天津海河西岸。俗名小聖廟。亦名海神廟。屢著靈異。始封平浪侯。繼封護國濟運顯應平浪元侯。乾隆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

御製詩章。五十三年。

敕賜恬佑祠並聯額。五十五年。

御製詩章。謹錄載 天章卷。嘉慶六年。天津患水。禱於神。著靈驗。海流先

期收納。鹽臣那蘇圖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衆商重修殿宇。
觀海臺。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二十八年。運使郎廷極創建
乾隆三十二年。商衆重修。
高宗純皇帝臨幸。
御製詩章。謹錄載 天章卷
天后宮。在天津東門外小直沽。元泰定三年八月。作天妃宮
於海津鎮。卽此。歷前明屢加修葺。
國朝

敕賜天后宮。加封天后聖母。神爽式著。載在祀典。最為一方護祐

凡海舶之遇風險者。禱尤響應。每歲三月神誕。期城市鄉

陬。皆詣廟迎賽。幡幢節仗。帳舞笙歌。遍街衢。遮道里。以答

神庥。老弱歡闐。必誠必敬。乾隆四十九年。天津運同孟淦

護送

巡幸御舟。河流淺阻。禱於神。舟行遂利。乃捐俸重修廟宇。撰文樹

碑。嘉慶六年六月。永定河決。天津為衆水滙注之區。立秋

先。海不納流。水勢洶湧日增。橫溢漂沒。文武員弁暨闔邑

士庶。詣廟虔禱。忽一晝夜。各處汎濫之水。頓消落二尺許。

以次順流而納軌。居民奠定。咸驚喜以爲海之先期納水。實從來所未有。天后庇庥之力。靈且速如此。鹽臣那蘇圖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衆商重修殿宇。

海神廟。在天津海河東岸鹽坨。舊有平浪侯廟。在海河西岸。衆商因由海河載運存貯鹽坨。屢蒙神庥。順治六年。復建廟於此。

薰風烈日祠。在巡鹽御史署東。

捐施

育嬰堂在天津東門外。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據
衆商呈請，因天津貧民不能養贍者，往往將嬰兒遺棄，舊
有鹽商高州府通判周自邠，捐貲雇覓乳婦，收哺之，留養
漸多，用費不貲，衆商願捐造設立育嬰堂一處，共屋一百
二間，專備收養遺棄嬰兒，以廣
皇仁。所有歲需經費，即於衆商捐交參課項內，視收養之多寡酌
撥，以七千兩為率。本年收養尚少，即以餘銀修理堂屋，奉
旨准行。經運使嵇承志詳定章程，創立條規，派委首商經理，稽察

實力奉行凡工食薪米更換單棉衣天棚煤炭諸費及月給醫士薪水之資均有定數照例支銷嘉慶九年二月衆商復請更定章程緣育嬰堂嬰兒乳婦現已多至三百餘人婦女幼孩旦暮瑣細之事欲使防範周密經理無弊勢所難能且赤子之飢飽燠寒乳嫗之莠良勤惰尤不能隨時體察洞燭無遺以致釀成羸瘠每每夭殤反不足以仰

體

聖主好生之德茲謹倣照京師育嬰堂廣育堂各章程增設女司事二三人擇鄉士女眷之慈善精細者月給薪水之用令

其朝夕約束乳婦撫恤嬰兒設法籌計調養外堂設立外司事專司經費會計收除楷冊大堂門晝夜封鎖旁立傳筒傳遞零星什物即乳婦暫將出入必有號簽照票以杜紊亂疎懈之弊內外撿清均歸整肅並酌立章程條規懸之大堂兩壁以期行久勿替運使委監堂官一員總商數人輪流分班隨時查察以收實效。

先斯院在滄州南薰門外前明運使韓應龍捐建中爲正廳三間東西北三面各建樓上屋八間每間安置鍋一口席一領被一條以收養貧殘廢無告之民榜其名曰先斯

院復捐置贍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坐落滄州馬里逅莊召佃租種無論水旱豐歉每年收租銀一百兩又四十兩交納滄州地畝錢糧乾隆四十年分司錢樹將地收回官為經理詳明運使淸丈造冊五十三年分司金忠沂詳定章程檄委批驗大使催收租銀每年除完糧散給贍貧外餘為歲修院屋莊房之用

義冢在天津城西門外乾隆五十年運使張棟經歷錢蔭南並幕賓屬官捐置地一百二十畝凡有貧不能葬及倒斃無主者悉收埋之建屋三間備掩埋之具派人專司經理

日給飯食燈火並雇夫工食施捨席片每歲修理納糧等

共銀一百六十八兩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施棺會每歲由商捐公費內給發銀二百四十兩

救火會自

國初蘆商武廷豫創立同善救火會厥後人烟稠密往往不戒於火災漸多鹽臣莽鵠立捐置救火具津邑士民之踵而興者續立救火會四五十所努力襄理製器具號衣備水機水桶詳立條約皆極愼密而精嚴每以鳴鑼爲傳令遞相迎送與會者概屬負戴貿易之人聞鑼聲起皆奮勇

奔救。置其貨物於不顧。而街市亦固知其爲救火者。必爲守護之。從無遺失。羣焉競赴於火所。挹水救護。惟恐後時。必盡撲滅焉乃止。火熄。亦以鑼爲令。按道里。分賓主。次序秩然。行之久而不懈。一方所最賴爲善舉者。乾隆五十七年。鹽臣穆騰額。總鎮蘇寧阿。津道喬人傑。因火災數且大。乃倡修城內。西北隅之武成王廟。又於廟之乾方。架高閣三層以壓勝之。火災自是遂稀。長蘆衆商。每年分別捐助會資。